（上接B728版）

本议案已经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委员李志勇、张瑞君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情况：董事张送根、徐进、马敏、李志勇、张瑞君、徐扬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13.2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13.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13.4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申报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13.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13.6 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13.7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13.8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13.9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13.10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13.11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志勇、张瑞君、徐扬对独立性情况分别进行了自查，经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情况：独立董事李志勇、张瑞君、徐扬已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估，认为其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的专业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上会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进行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整体发展战略、结合行业趋势、市场情况和2025年公司经营目标，并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下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的薪酬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拟定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监事张维军、王宝慧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9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4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504,47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6,175,293.91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300,706.0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6月30日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57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45,09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3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370,199,990.2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443,396.2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756,594.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2月23日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062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48,300,706.09
2.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435,882,310.36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39,284,708.14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96,597,602.22
3.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结项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918,046.29
6.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045,211.90
7.募集资金余额	7,545,561.34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9,756,594.00
2.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206,699,347.64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8,022,402.81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88,676,944.83
3.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5.结项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69,712.11
7.募集资金余额	64,326,958.4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分别于2020年7月1日、2023年3月8日、2023年6月16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东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东路支行	11050162800000001648

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20000001626160003482101017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100000232068	已销户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09313410817	7,545,561.34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09313410177	已销户
徽商银行合肥滨湖隐安家园支行	522010541211000002	已销户
徽商银行合肥滨湖隐安家园支行	522010541271000004	已销户
合　计	——	7,545,561.34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09313410116	43,193,997.41
宁波银行北京海淀科技支行	77120122000146629	21,130,833.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东路支行	11050162800000001648	2,127.76
合　计	——	64,326,958.4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附表2《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根据上述决定，公司使用了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2024年12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9,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11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67202303616	保本浮动型	2,000.00	1.00%--2.80%	2023-12-20	2024-1-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润收鑫·稳享”【065649】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3,000.00	2.70%	2023-12-22	2024-1-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1.05%--2.57%	2024-2-7	2024-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00	1.05%--2.49%	2024-4-11	2024-6-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0402096	保本浮动型	2,000.00	1.00%--2.70%	2024-4-15	2024-5-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00	1.65%或2%	2024-7-2	2024-7-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0403064	保本浮动型	2,000.00	1.0%--2.6%	2024-7-11	2024-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00	1.55%或2.2%	2024-8-2	2024-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0	1.55%或1.9%	2024-9-3	2024-9-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0404043	保本浮动型	2,000.00	1.0%--2.2%	2024-10-18	2024-12-17

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营销体系建设”结项并结余募集资金20.38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天智航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83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8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研发计划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216.16	216.16	101.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40	0.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体系建设	否	8,500.00	8,500.00	8,500.00	-	8,655.97	155.97	101.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扩建项目	否	5,200.00	5,200.00	5,200.00	-	4,328.65	-871.35	83.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际化能力建设	否	1,500.00	1,130.07	1,130.07	150.14	387.05	-743.02	34.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45,200.00	44,830.07	44,830.07	150.14	43,588.23	-1,241.84	97.23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45,200.00	44,830.07	44,830.07	150.14	43,588.23	-1,241.84	97.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导致。

附表2：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7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6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6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9,520.00	19,520.00	19,520.00	8,061.17	15,288.26	-4,231.74	78.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500.00	16,455.66	16,455.66	2,008.16	5,381.67	-11,073.99	32.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37,020.00	35,975.66	35,975.66	10,069.33	20,669.93	-15,305.73	57.46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37,020.00	35,975.66	35,975.66